关于青浦区白鹤镇2023年度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

2023年，我镇在区财政局、镇党委镇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“预算决策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，坚持绩效导向、风险导向、问题导向，深耕细作，巩固建设绩效管理“三全”新体系。

一、强化责任主体，狠抓管理制度贯彻落实

全面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委〔2019〕245 号），结合区局制订下发的《青浦区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》（青财督〔2023〕10 号 ）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，将各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，并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，落实主体责任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按要求落实项目、政策、整体支出绩效管理，推进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。

二、紧抓事前环节，探索实施事前绩效评估

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结合预算评审和绩效目标评审建立重大项目、政策、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2023年部分预算部门选择重大项目，对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

绩效目标合理性、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，并形成绩效评估报告。财政部门结合预算绩效目标评审等工作，对事前绩效评估结论进行审核，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开展，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、绩效目标的科学性、预算资金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，进一步强化了立项决策机制，优化了部门预算支出结构。

三、着力绩效目标编审，落实“双监控”全覆盖，推进绩效评价全面实施

着力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预算部门运用预算一体化管理系统编报项目、政策和部门(单位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政府性投资项目采取线上填报的方式编报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。 2023 年充分发挥培训、财政专管员审核等力量，大力提升全镇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。2023 年白鹤镇预算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总数 171 个，项目申报实现 100%全覆盖；同时 9 个单位进行部门整体支出申报。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实施绩效跟踪。选择每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为跟踪期，主要关注项目实际执行与计划目标之间的偏差，分析偏差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，推动年度预算执行进度，预判目标实现的可能性，提出当年预算调整和明年预算编制的建议。所有年度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至少跟踪一次，同时部分追加项目在 11 月底前完成绩效跟踪，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本镇完成项目绩效跟踪 171 个，确保绩效跟踪实现

100% 全覆盖。将绩效跟踪的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。大力提升预算部门绩效自评价质量，聚力落实部门重点评价五年覆盖要求，充分发挥财政重点评价示范作用。按照工作进度应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对 2022 年度的 160 个项目及 9 个行政、事业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自评价；同时对 2 个预算项目管理链长、民生重点、百姓关注度高、可形成支出标准的项目，聘请优质第三方围绕项目实施后的产出、效果、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，绩效评价报告经区局组织专家组评审意见反馈，评价报告摘要和预算部门及财政支出结果应用情况全部信息公开。

四、加强结果应用，助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

一是完善结果反馈机制。预算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财政，由财政对照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，并把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二是紧盯结果应用落实。预算部门将绩效整改情况形成反馈到财政，并确保整改成效。预算部门对于经常性项目，结合绩效跟踪结果，运用到年度的预算调整和下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中，同时将结果应用情况一并纳入信息公开内容。